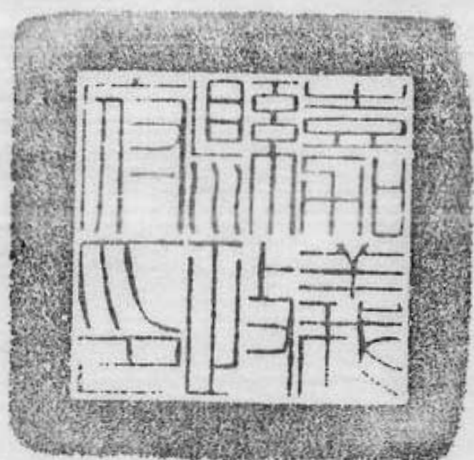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溪口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 嘉義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溪口鄉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期 起 迄 日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85.10.09 ~ 85.11.07 公告 30 天 刊登 85.10.09 台灣新聞報
	公 開 展 覽	88.05.26 ~ 88.06.24 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88.05.26 青年日報 90.07.16 ~ 90.08.05 再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90.07.16 自由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88.06.09 假溪口鄉公所會議室舉行 90.08.03 假溪口鄉公所會議室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86.08.15 第八次會審議通過 86.10.30 第九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89.01.18 第 166 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90.06.19 第 511 次會審議通過 90.11.06 第 521 次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 壹、實施經過

溪口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公告實施，其後曾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八十五年間辦理過兩次個案變更。

表一 溪口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溪口都市計畫區以鄉公所所在地附近之鄉街為中心，東邊及北邊以北港溪為界，南至灌溉用之排水溝，西至屠宰場以西約五十公尺處為界，包括溪東、溪西、溪北及坪頂等四村，計畫面積二三三公頃。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九十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九、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二三〇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行政區、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分區。

## 伍、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三處、國小用地一處、國中用地一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零售市場用地一處、停車場用地三處、加油站用地一處、電信事業用地一處、社教用地一處、屠宰場用地一處及墓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 陸、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主要道路四條皆屬聯外道路，分別通往大林、新港、民雄及大埤，次要道路九條其中兩條屬聯外道路，分別通往下坪及溪北等地區，另配設區內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等。

表二 原有溪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圖一 原有溪口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溪口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85.06.17 八五府建四字 第156094號函	85.06.24 八五府建都字 第069569號函
二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社教用地)	85.06.17 八五府建四字 第156095號函	85.06.24 八五府建都字 第069570號函

註：本表以前次通盤檢討核定發布實施之資料為彙整基準日。



##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西北方，距嘉義市約十五公里，以鄉公所所在地附近之鄉街為中心，東邊及北邊以北港溪為界，南至灌溉用之排水溝，西至屠宰場以西約五十公尺處為界，包括溪東、溪西、溪北及坪頂等四村，計畫面積二三三公頃。

### 貳、計畫目標年年期

以民國一〇〇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九、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五〇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三六·五〇公頃。

#### 二、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一處，面積三·一四公頃。

#### 三、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一處，供鄉公所使用，面積〇·九三公頃。

#### 四、郵政事業專用區

劃設郵政事業專用區一處，供現有郵局使用，面積〇·〇五公頃。

#### 五、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供現有電信局使用，面積〇·一七公頃。

#### 六、糖業專用區

劃設糖業專用區一處，係依現有臺糖公司原料區辦公處劃設，面積〇·一五公頃。

###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係依現有中油溪口加油站劃設，面積〇·一二公頃。

### 八、河川區

依現有北港溪、堤防用地及防汛道路劃設為河川區，面積一四·〇九公頃。

###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一四八·一五公頃。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三處，面積合計〇·二六公頃，其中機二供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分駐所使用、機四供消防隊使用、機五供衛生所使用。

### 二、學校用地

#### (一) 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面積二·六二公頃，供現有之溪口國小使用。

#### (二)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面積二·九三公頃，供現有之溪口國中使用。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一·四七公頃。

###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〇·九四公頃。

### 五、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三公頃。

### 六、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〇·〇五公頃。

### 七、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一處，面積〇·四七公頃。

### 八、屠宰場用地

劃設屠宰場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二公頃。



## 陸、交通系統計畫

### 一、主要道路

- (一) 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主要之東西向聯外道路，向西通往新港，向東通往大林，計畫寬度十五公尺，西端部分路段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 (二) 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聯外道路，北起一號道路向南通往民雄，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三) 四號道路(縣 157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南起一號道路，向北通往雲林縣大埤，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 (四) 十三號道路(縣 165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主要之東南側聯外道路，向西南接一號道路通往新港，向東通往大林，計畫寬度為二十公尺及三十公尺。

### 二、次要道路

共劃設次要道路九條，其中五條屬聯外道路，分別通往下坪、溪北村及民雄，計畫寬度為十五、十二、十公尺，四條屬區內連絡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十五、十二公尺。

### 三、服務道路、人行步道

配設區內服務道路其計畫寬度為六、八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表八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表九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圖四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十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鄉街計畫，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 二、劃分種類與原則：

#### (一) 已發展區：

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且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之。

#### (二) 優先發展區：

已發展區外之都市發展用地皆劃設為優先發展區。

圖五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針對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可能取得之開發方式，編定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以引導全計畫區作有計畫、有秩序之發展。

表十一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其要點如附錄。



## 拾、都市防災計畫

經調查歷年災害報告，本計畫區可能發生之災害，除一般都市可能發生之火災及震災外並無其它較為特殊之天然災害，因此本計畫區之都市防災計畫以火災、震災為主。

### 一、救災避難圈

救災避難圈之劃設以鄰里單元為基礎，本計畫區由一鄰里單元所組成，故劃設為一處救災避難圈，單元內擁有基本且自給自足之救災設施，以因應都市災害之防救工作

#### (一) 避難據點

- 1、緊急避難場所：可利用附近農業區、空地、兒童遊樂場、學校外部空間等作為緊急避難場所。
- 2、臨時收容場所：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臨時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國中、國小、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社教用地等可作為臨時收容場所。

#### (二) 醫療據點

衛生所可作為急救醫療之據點，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的功效，本計畫區之臨時收容場所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臨時醫療據點，視傷患情況再轉送嘉義地區之大型醫院。

#### (三) 物質支援據點

- 1、發放據點：發放據點設置之目的，乃為求避難生活物資能有效運抵每一可能災區，並供災民領用，可配合臨時收容場所設立。
- 2、接收據點：設置接收據點之目的在於接收外援物資，及分派各受災區域所需支援物質，本計畫區溪口國中，交通方便及擁有大型空地可供直升機停放，較適合作為接收據點。

#### (四) 消防救災據點

為使消防資源有效的運用，主要以溪口消防隊為消防指揮所，並利用各臨時收容場所做為臨時的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 (五) 警察指揮系統

警察據點設置之目的，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與災後秩序的維持，以便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之行動指令，本計畫區宜以溪口派出所作為警察指揮據點。

### 二、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輔助道路等：

1、緊急道路：指定本計畫區一號道路(寬二十公尺)、三號道路(寬十五公尺)為緊急道路。除寬度考量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區之聚落中心，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的防災道路。

2、救援輔助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輔助道路，作為消防及救難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救援輔助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場所之路徑使用。

### 三、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圖六 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防(救)災示意圖

## 拾壹、其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中有關變更河川區南側之實際範圍線，應以民國八十六年已興闢完成之防汛道路南側側溝為界。

二、本計畫區內所有公共設施用地，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得適用該方案辦理。